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廖阿圓

林明輝

林明德

林明毅

林佩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信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於調解不成立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4,23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8萬4,2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71元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程序費用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1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